



## 因信稱義的永恆性

經文：羅5:1-11

引言：

羅馬書4章談到因信稱義是加給一切相信的人(羅3:22)。亞伯拉罕原是拜偶像的人，因信而得着稱義(創15:8)。大衛是在罪孽裏生的(詩51:5)，但他因信而稱義，神不算他為有罪的(詩32:1-2)。這兩個例子可以通用於世上每一個人。但這種稱義的關係可維持多久呢？在有時間性的人認為有限，但在神卻不是。

### 一．恢復與神永遠的關係(5:1-2)

- 1.永遠和好。耶穌是永遠的，所以在祂裏面與神和好的關係也是永遠的。
- 2.永遠蒙恩。耶穌的恩典是永遠的，所以在祂裏面的恩典地位也是永遠的。
- 3.永遠得神的榮耀。這榮耀是由耶穌而來的，祂是神榮耀的光輝(來1:3)；故我們在基督裏所得的榮耀也是永遠的。

### 二．得着永恆的盼望(5:3-5)

因有永恆的盼望，所以：

- 1.有神所賜的喜樂。
- 2.有神所賜的忍耐。
- 3.有神所賜的經驗—老練。
- 4.有神所賜不止息的愛。

### 三．得着永恆的把握(5:6-11)

- 1.因神永遠的愛，把握永遠的稱義(5:6-8)。
- 2.因基督的寶血，把握永遠的義(5:9)。
- 3.因基督的死，把握與神永遠的和好(5:10-11)。

結論：

這是稱義的永恆性，是永遠可靠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